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6年5月5日9:30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张捷、吴裕英、涂宇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广东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发起设立广东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麦俊栋女士进行了回避。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定价基准日及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为促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基金总额不超过13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32,000.00	30,000.00
2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64,683.93	64,000.00
3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5,300.00	15,000.00
4	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135,983.93	133,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基金总额不超过13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32,000.00	30,000.00
2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64,683.93	64,000.00
3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5,300.00	15,000.00
4	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138,983.93	133,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1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同)的90%,即不低于14.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仍为14.73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同时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4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方案调整情况拟定新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兹同意将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变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授权的具体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授权有效期调整情况拟定新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婉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定价基准日及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基金总额不超过13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32,000.00	30,000.00
2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64,683.93	64,000.00
3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5,300.00	15,000.00
4	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135,983.93	133,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基金总额不超过13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32,000.00	30,000.00
2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64,683.93	64,000.00
3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5,300.00	15,000.00
4	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138,983.93	133,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1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同)的90%,即不低于14.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仍为14.73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同时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4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方案调整情况拟定新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兹同意将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变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授权的具体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授权有效期调整情况拟定新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3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投资概述

(一)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发起设立广东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云平台”或“合资公司”),云平台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珠江钢琴拟出资2,75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出资2,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占认缴总额的55%;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珠壹号”)出资900万元,占认缴总额的18%;广东惠尔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云”)出资700万元,占认缴总额的14%;杭州银杏数据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数”)出资150万元,占认缴总额的3%;吴志辉出资500万元,占认缴总额的10%。

(二)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广珠壹号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麦俊栋女士担任广珠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麦俊栋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广珠壹号

1、公司名称: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5,000万元

4、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470

5、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伟文)

6、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

7、经营范围:文化教育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8、合伙人的姓名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嘉兴裕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	39%
合计		5,000	100%

9、广珠壹号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广珠壹号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董事麦俊栋女士担任广珠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麦俊栋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10、业务情况:广珠壹号作为公司实施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发展的项目培育平台,专注于投资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的艺术教育培训机构、互联网教育机构及其他文化教育机构等,致力于推进公司向综合文化企业的战略转型。

(二)惠尔云

1、公司名称:广东惠尔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4号301房自编316房

5、法定代表人:朱铁生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7、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的姓名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朱铁生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9、业务情况:惠尔云是阿里云战略合作伙伴,专注阿里云技术,提供传统企业IT设施及阿里五大平台(混合云)技术服务,以及传统企业互联网转型升级,提供互联网业务咨询与详细设计、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运营及资本等综合服务。

(三)银杏数

1、公司名称:杭州银杏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100,000万元

4、经营场所:杭州市转塘经济区块2号2幢22213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向明)

6、成立日期:2015年3月13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的姓名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66.6	2.57%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92.1	7.69%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92.1	7.69%
上海万丰镁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92.1	7.69%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92.1	7.69%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48.3	17.95%
汤翀	有限合伙人	7,692.1	7.69%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2,820.2	12.82%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2,820.2	12.82%
陈向明	有限合伙人	15,384.2	15.38%
合计		100,000	100%

9、业务情况:杭州银杏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士兰控股、华立集团、华日实业、精功集团、万丰奥特等五大产业集团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资平台,并联合阿里巴巴集团,围绕阿里云云计算产业进行布局。股东均系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产业背景雄厚,旗下拥有十余家上市公司。

(四)吴志辉

吴志辉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珠江钢琴总经理助理、国内营销总监、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拟任合资公司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2、地址拟定为:广州

3、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业务构成:乐器专业物流,钢琴调律、维修、租赁,二手钢琴买卖,钢琴演奏教学、认证,音乐比赛、表演,社交,广告,大数据,金融,销售导流等。

(二)出资方式

全体出资方均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

(三)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	货币	55%
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	货币	18%
广东惠尔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	货币	14%
杭州银杏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货币	3%
吴志辉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	100%

四、合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案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合资各方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2.合资公司实收资本应当用于:乐器专业物流,钢琴调律、维修、租赁,二手钢琴买卖,钢琴演奏教学、认证,音乐比赛、表演,社交,广告,大数据,金融,销售导流等业务的云服务平台及与合资公司的业务相关的其他支出等。未经合资各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股权转让

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自然人股东吴志辉应设立一家法人企业,作为合资公司经营团队持股平台。吴志辉可以且必须在经营团队持股平台持有一定比例的出资,并将其在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经营团队持股平台,其他各方应同意吴志辉上述转让并放弃对其所转让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经营团队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设置及未来可能的股权结构变动,应当报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批准。

(三)合资公司组织架构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珠江钢琴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4名,广珠壹号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1名。惠尔云和银杏数有权共同提名1名董事人选,吴志辉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从珠江钢琴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

合资公司设1名监事,由珠江钢琴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经重新委派可以连任。

3.经营管理层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各方同意促使吴志辉为首任总经理人选。

合资公司根据具体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总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前,应征得珠江钢琴同意;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办公会任免。合资公司设立初期运营团队由股东共同选派优秀人才组建。

4.竞业禁止

(1)合资期限内,合资公司经营团队人员应全职及全力从事云平台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合资公司业务,保护合资公司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合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

(2)合资期限内,惠尔云、银杏数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合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合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如其或其关联方发现或知悉有任何相应商业机会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相应商业机会优先给予合资公司。在该等情况下,其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得对相应商业机会承诺作出任何资本投入或以任何形式对相应商业机会进行投资,除非合资公司明确放弃或拒绝投资于该等相应商业机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钢琴年销量超过13万架,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累计销售量约200万架,积累了大量的钢琴用户,通过打造乐器服务平台,与钢琴用户及其他乐器用户对接,掌握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物流配送、钢琴调律、钢琴维修、产品咨询、钢琴教育等多种增值服务,完善公司服务体系,构建公司“制造-租售-服务-教育”的产业链闭环,提升整个产业链效率。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合资公司设立后,存在投资方向、项目决策和内部管理等风险。人才、运营、技术和内部管理等风险。

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变化要求互联网业务系统能快速迭代,这就要求互联网企业具备有可快速迭代的IT服务平台,有支撑快速迭代的技术服务和运营团队。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合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充分发挥全体股东资源优势,共同打造优秀运营团队,加强同类型人才的培养和储备,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关于广东珠江乐器云服务云平台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为提升品牌形象,优化钢琴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占比,加速推进品牌、生产、人才、技术的国际化运作,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于2016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与Schimmel Pianofort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以下简称“Schimmel KG”)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欧洲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Schimmel KG持有的Schimmel-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SVG”或“标的公司”)90%股权。根据欧洲公司与Schimmel KG拟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欧洲公司将以现金收购舒密尔控股90%股,Schimmel KG保留舒密尔控股10%股权。具体内容请查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欧洲公司已与Schimmel KG签署了股权《股权购买转让协议》,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并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290号)。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基本情况:Schimmel KG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SVG 100%股权,根据公司与Schimmel KG签订的《股权购买转让协议》,欧洲公司将以现金收购SVG90%股权,Schimmel KG保留SVG10%股权。

2.购买资产价格: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290号)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90%股权的对价为2,398.6万欧元(其中250万欧元作为销售收入等考核指标完成后奖励),同时,交割前交易对方需偿还标的公司全部关联方债务和银行债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36万欧元

2、总经理:罗颖

3、成立时间:2004年1月21日

4、注册地:德国巴伐利亚州OLCHING

5、经营范围:销售各种乐器,提供售后服务等。

6、股权结构:珠江钢琴持有其100%股权。

(二)Schimmel KG

1、注册资本:3.63万欧元

2、成立时间:2003年1月15日

3、注册编号:HRA 14101

4、注册地:布伦瑞克

5、企业性质:根据德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两合公司

6、经营范围:持有舒密尔控股之股权

7、股权结构:股东为舒密尔(Schimmel)姐妹:Viola Schimmel女士和Gabriela Schimmel-Radmacher女士分别持有舒密尔两合公司约83.3%、16.7%股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chimmel-VerwaltungsGmbH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Schimmel KG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SVG 100%股权

3、主营业务:钢琴研发、生产和销售

4、注册资本:38万欧元

5、成立时间:1885年

6、注册地:德国布伦瑞克,Friedrich-Seele-Stra?e 20, 38122 Braunschweig, Germany

7、董事长:汉尼斯?舒密尔-沃格

8、简要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合并)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050.09	4,27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98	10,020.98
资产总计	8,289.07	14,292.34
负债合计	7,992.83	7,412.90
股东权益	296.24	6,879.44

企业2014年及2015年的损益状况如下表(合并)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4,439.10	9,963.66
营业成本	15,744.90	9,795.40
营业亏损	-1,305.80	-1,925.40
亏损总额	-1,305.80	-1,598.02
所得税	-20.77	3.64
净亏损	-1,285.03	-1,594.38

注1:表中2014年损益状况由德国APEX审计,为以德国会计准则编制结果。由于该数据使用欧元作为计量单位,以上数据均按照2014年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列示(汇率:1欧元 = 8.1624人民币)。

注2:表中2014年、2015年资产状况及2015年损益状况已经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穗特审字(2016)第071号的审计报告。该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资产收购已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下称“购买基准日”)完成,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收购合并的上地厂房和知识产权视为资产收购,按照订立买价入账,该假设条件不影响其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

9、下属公司情况:

(1)Wilhelm SchimmelPianofortefabrik GmbH(根据德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布伦瑞克,以下简称“WSP”)。WSP是Schimmel钢琴的主要生产基地。SVG持有WSP 100%股权。

(2)Schimmel Auswahlcentrum GmbH(根据德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布伦瑞克,以下简称“SAC”)。SAC拥有位于布伦瑞克工厂内的零售展厅,用于展示和销售舒密尔各系列的钢琴成品。SVG持有SAC 100%股权。

(3)Schimmel Marketing & Sales GmbH(根据德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布伦瑞克,以下简称“SMS”)。SMS负责舒密尔钢琴美国、加拿大和波兰以外地区的销售。SVG持有SMS 100%股权。

(4)Schimmel Piano Corporation(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特拉华州,以下简称“SPC”)。SPC负责舒密尔钢琴美国、加拿大地区的销售。SVG持有SPC 100%股权。

(5)Schimmel Fabryka Fortepianow SP. Z.o.o(该公司为一家根据波兰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位于卡利什,以下简称“SFF”)。SFF负责Wilhelm品牌的立式和三角钢琴的制造以及在波兰地区的销售,同时也经营二手琴修复业务。SVG持有SFF 100%股权。

10、其他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

(1)布伦瑞克地产和厂房。SVG布伦瑞克地区的生产厂房和土地所有者为FS 20 GmbH(根据德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布伦瑞克,以下简称“FS20”),目前FS20股权由Schimmel家族持有。SVG布伦瑞克地区的生产厂房和土地将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在本次交易交割前FS20将SVG布伦瑞克地区的生产厂房和土地转让给WSP。

(2)舒密尔钢琴相关品牌和专利。目前舒密尔钢琴相关品牌和专利所有人为舒密尔家族旗下VIOGA GmbH。本次交易交割前VIOGA GmbH将所持有的有关舒密尔钢琴的品牌和专利转让给WSP。

11、交易概况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SVG企业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SVG企业价值加上交割时SVG账上现金,扣除关联方债务和银行债务,加上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SVG净营运资本的差额,扣除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费用支出,得出SVG股权价值。

(二)支付方式:珠江钢琴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舒密尔公司部分原股东股权形成控股,持股比例90%。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先决条件和交割条件:

1、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场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2、投资方案、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经发改委等中国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备案;

4、SVG布伦瑞克地区的生产厂房、土地和VIOGA相关品牌和专利转让程序完成;

5、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公证人的信托账户支付相应价款;

6、完成交割。

(四)交易定价依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特审字(2016)第071号的审计报告以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290号),确定标的公司剥离关联方负债和银行负债后的9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7,247.72万元,使用评估基准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欧元 = 7.0952人民币)折算,即2,430.90万欧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90%股权的对价为2,398.6万欧元(其中250万欧元作为销售收入等考核指标完成后奖励),同时,交割前交易对方需偿还标的公司全部关联方债务和银行债务。

(五)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欧洲公司自有资金。

(六)其他:如2016年-2020年SVG全球(除中国外)销售收入等考核情况达到目标,公司将给予最多250万欧元的奖励。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舒密尔控股是一家享誉世界的德国专业钢琴制造厂商,德国最大的钢琴生产企业,具有超过百年的钢琴生产历史,历史上高品质钢琴年产量曾经超过一万台,由于近年来其未能有效拓展中国这一全球最大的钢琴市场,目前产销规模约2,200台,其中中国区域销售占比约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德国生产基地、波兰生产基地和传统工艺,传承卓越产品品质,并在董事会